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睿麒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8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0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睿麒之科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陳睿麒處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睿麒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皆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被告並就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55、61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01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2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
03 斷。是法院除據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情狀，有無可堪憫恕
04 之外，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
05 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使
06 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
07 特別預防的目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查被告為本件犯行固有不該，然被告於事發當日
09 經由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即代號AE000-A113160號女子（下
10 稱甲女），甲女為借錢而與被告相約在桃園市○○區○○○
11 路0段000之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見面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12 詢、偵訊供述及甲女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足見雙方為金錢借
13 貸之網友關係，衡酌被告於行為時甫滿20歲，前無妨害性自
14 主之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因年
15 輕血氣方剛，趁網友甲女向其借錢而相約在便利商店之機
16 會，一時衝動失慮，臨時起意而對甲女為本件犯行，其行為
17 時並未使用高度之強制力，且行為期間歷時甚短，此觀之甲
18 女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故意大聲講話讓廁所外面的人聽
19 到，後來超商的店長來敲門，我就把廁所門鎖打開，被告便
20 直接跑走，我沒有受傷等語即明，堪認被告犯罪情節尚非十
21 分重大；且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於
22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多次表達與甲女和解、賠償之意願，惟未
23 獲甲女母親同意，致雙方未能協商和解、賠償事宜，仍可認
24 被告有彌補甲女損害之意及努力，若以刑法第224條之1所規
25 定之法定最低度刑而科處有期徒刑三年，實屬情輕法重，在
26 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有堪資憫恕之處，本院認依
27 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
28 之目的，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9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之理由：

30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論
31 處被告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刑，被告僅對於刑

01 度部分提起上訴；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刑部分，雖
02 有說明科刑之理由，固非無見。惟查：本院綜合被告之犯罪
03 情節、手段、所生危害、行為人情狀、犯後坦承犯行並有彌
04 補甲女損害之意等一切情形，認縱處以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
05 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之法定最低本刑，仍有情輕法重
06 之情，就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
07 猥褻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業見前述，原
08 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有未妥。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坦承犯行，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
10 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11 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2 (三)本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甲女為國中
13 生，可能為未滿14歲之女子，利用甲女身心均未臻成熟，不
14 顧甲女身體、心理人格之健全發展及心靈感受，違反甲女意
15 願，對其為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猥褻行為，侵害甲女性自主
16 權，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與甲女為金錢借貸之網友關係，
17 一時衝動失慮，血氣方剛，臨時起意而對甲女為本件犯行，
18 其行為時並未使用高度之強制力，且行為期間歷時甚短，其
19 犯罪情節尚非十分重大；且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
20 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表達與甲女和解、賠償之
21 意願，惟未獲甲女法定代理人同意，致雙方未能成立和解之
22 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前無妨害
23 性自主犯罪前案紀錄素行，及其自陳高職夜校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暨從小父母離異之家庭生活狀況
25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如事實欄所為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
26 猥褻犯行，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吳志強

法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